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3月25日，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前期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00.00	-38,260,000.00	42,727,573.49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00.00	0	50,400,000.00
4	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00.00	38,260,000.00	83,660,000.00

【注】

2011年8月31日，经银江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募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减少3,826万元，

投资与并购项目增加 3,826 万元，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并购事宜。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

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项目已实际投入 8366 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中约 80 万元支出为上述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5,412,426.51 元。

### 三、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交通”）拟以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银江智慧交通已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编制了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基于对我国视频传输行业未来向好发展的判断，银江智慧交通投资进入视频传输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产业链，整合上游资源，是银江股份的战略发展方向。现银江智慧交通拟使用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欧迈特”）进行增资，最终，银江智慧交通将持有欧迈特 15% 股权，成为其股东。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欧迈特及其自然人股东正式签订了增资协议。

####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云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号楼四层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云平：51%；马建平：28%；周隆成：16%；刘世忠：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总资产	34,939,834.15	26,698,004.32
	净资产	14,838,424.51	11,048,433.65
	净利润	3,789,990.86	1,820,457.27
	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股权收购的定价

依据上述审计结果，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拥有的市场地位、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定银江智慧交通以 1500 万元持有欧迈特 15% 的股份。鉴于此次增资资金实质来源为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待银江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协商同意，本次增资的基本方案为：银江智慧交通拟以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入股欧迈特公司。其中 176.4706 万计入欧迈特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23.5294 万元计入欧迈特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欧迈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银江智慧交通占增资后欧迈特公司 15% 的股权。

欧迈特原股东（刘云平、马建平、刘世忠、周隆成）承诺：欧迈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2300 万和 3600 万元。倘若欧迈特未达到相应年度预设的利润目标，则欧迈特原股东承诺将净利润差额补足。若欧迈特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利润目标的 80%，或三年中任意一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年度利润目标的 60%，则银江交通有权要求欧迈特原股东回购银江交通所持有欧迈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为银江交通的投资金额加上年 10%（复利）的回报，并减去银江交通已获得的历年欧迈特分红及若承诺利润数值未达到而补偿的金额。欧迈特原股东应无条件购买该出售的股权，并在收到银江交通的有关通知后九十日内购买银

江交通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欧迈特股权并向银江交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如届时需要进行补偿，则欧迈特原股东应根据银江交通的要求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

### (3) 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银江股份在登陆资本市场之后，通过加强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拟通过市场、业务，资本等多方面的合作，丰富产品结构，保证产品稳定供应，满足迅速壮大的市场需求，力争不断加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欧迈特在国内数字视频传输领域具有多年的业务积累，专注于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数据光通信及数字视频应用技术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银江股份认可欧迈特在上述领域长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作为银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银江交通通过对欧迈特的产业投资，完成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一方面，保证银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在数据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另一方面，双方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等其他方面存在着更深更广的合作机会，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平台和产品上的优势和综合优势。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资源整合风险、市场波动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四、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

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情况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磊

\_\_\_\_\_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